**108 學年度澎湖縣政府辦理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整合性計畫**

**心靈提升公益行動競賽實施計畫**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。

二、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。貳、目的：

一、透過競賽實踐主動發現問題，透過團隊討論規劃公益行動，並展現公益行動自主規劃之能力。

二、啟發孩子想像力、發揮創意執行公益行動，打破逆境創造奇蹟，運用在日常生活中。參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澎湖縣政府、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。三、承辦單位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。

肆、參加對象：本縣各國小學生一至六年級及國中學生七至九年級，不限人數皆可組隊參加。伍、活動辦法：

一、公益行動類別

環境保護：生活空間/自然環境/公共建設/愛惜資源/永續發展/環境整潔

弱勢關懷：國際關懷/老人關懷/尊重他人/清寒家庭/偏鄉關懷

藝術文化：在地文化/社區營造/家鄉文化/多元共融/歷史探索/國際文化推廣/文化傳承

愛護生命：動植物保護/飲食安全/身心健康/疾病防治/關懷生命/校園安全

自我成長：認識自己/欣賞自己/自我學習/未來夢想/自我實現/同儕學習

其他：非以上類別，自訂項目：

二、第一階段（縣內初賽）：即日起至 **109 年 3 月 2（一）**前，由學校遞送參賽報名表，並將簡報電子檔提供本府教育處李艾庭教師[電子信箱：fa09670@mail.penghu.gov.tw]，請指導人員於 **109 年 3月 4（三）**上午 8 時 50 分至國教輔導團小會議室[文光國小]抽籤排定簡報順序，每組簡報時間以不逾 20 分鐘為原則，簡報範例網址<https://www.merrymama.org.tw/download1.php?download=1>

由本府成立評選小組若干人就下列評分項目進行評選與審查，凡於 108 年 9 月 1 日起所

執行的公益行動皆可列入評選內容。

評分項目：公益行動希望力 Hope 30%

公益行動超越力 Exceed 30%

公益行動救援力 Rescue 20%

公益行動克服力 Overcome 20%

**入選六組並每組給予指導人員獎狀及學生獎狀，另每組給予新臺幣 3 萬元整指導鐘點經費可執行至 109 年 6 月底止，如因進行公益活動所需費用皆由指導人員自行吸收。**

三、第二階段（國小組送件全國競賽）：經本府完成第一階段審查入選之國小學校，應於 109 年

3 月 6 日（五）前至 108 課綱素養深×小學生公益行動網站

（<https://www.merrymama.org.tw/sign.php>）完成報名及送件，相關規定應依該競賽辦法辦理，如未依規定參賽，則第一階段入選指導鐘點費不予補助。

108 學年度澎湖縣政府辦理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整合性計畫

心靈提升公益行動競賽實施計畫-學校參賽報名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學校名稱： | 指導老師： |
| 連絡電話： | E-mail： |
| 公益行動類別： | 公益行動主題： |
| 團隊成員名單（含學生年級及姓名）： |

**校長核章：**